

关于对彭峰等五名评委在评标活动中 差错行为的公示

2025 年 10 月 17 日,评标委员会成员彭峰(工作单位:湖北禹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、胡敏(工作单位:孝感市孝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处)、肖莹(工作单位: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)、丁向阳(工作单位:湖北坚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、张红军(工作单位:孝昌县农业农村局)在“孝昌县 2022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(建设区域性粪污利用收集中心 10 个)(项目编号:HBXI-202509SZ-022001001)”评标活动中存在差错行为:

依据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差错行为公示办法》第五条:(十)不认真履行评标职责,导致被责令改正、重新评标的或需要进行纠错的。现予以公示。

孝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5 年 10 月 20 日